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坊

The Nobel Prize

田园交响曲

(法) 纪德/著 翟国欣/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诺 贝 尔 文 学 奖 获 奖 者 小 说 坊

田园交响曲

[法] 纪德 著

瞿国欣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田园交响曲 / (法) 纪德著; 翟国欣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坊)

ISBN 978-7-5594-2340-5

I . ①田… II . ①纪… ②翟… III . ①中篇小说 - 小说集 - 法国 - 现代 IV . ①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0205 号

书 名 田园交响曲

著 者 (法) 纪德

译 者 翟国欣

责任编辑 王 青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兴国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340-5

定 价 42.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背德者	001
窄门	118
田园交响曲	242

背 德 者

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

——《诗篇》第 139 篇，第 14 句

序

本书价值何许，我如数奉上。它宛如一枚饱含苦涩滋味的药西瓜，生长在最贫瘠的荒漠之中，非但不能解渴，反而让喉咙更加燥热难当。然而，它在金色沙地的映衬之下确是实实在在的美丽。

若说我想把主人公写成人中楷模，那么也许我并不成功。即使有少数人对米歇尔的故事偶有眷顾，也无非是因为深恶痛之，想有的放矢地羞辱他。如此看来，我把玛瑟琳写得十全十美就显得很有帮助了，人们因此愈发难以原谅米歇尔遇事总把自己摆在第一位的做法。

若说我把这本书当成对米歇尔的一纸状书，也不见得更成功。因为人们对主人公产生了愤慨之情，却不会归功于我。显然，他们认为怒气的成因与我无关，而怒气本身却殃及我本人。在有些人的心目中，我和米歇尔完全被混为一谈。

但是，这本书既不是起诉书，更不是辩护词，我对此不作评论。现今的读者总想在听完故事之后得到作者在道德上的明确

表态,甚至要作者在讲故事的同时就表明立场。他们要求作者说清楚他更拥护谁,阿尔赛斯特还是菲兰特,哈姆雷特还是奥菲莉亚,浮士德还是玛格丽特,亚当还是耶和华。我并非妄言中庸之道(我差点说成了犹豫不决)是智者的标志,但是我相信不少智者会拒绝妄下结论,毕竟一个问题被踢出来并不意味着它已经预先有了答案。

此处用到“问题”一词,其实我有点不情愿。老实说,艺术无问题而言,艺术作品本来也不足以解决任何问题。

如果把“问题”理解为“戏剧冲突”,那我想说的是,书中的冲突虽然只在主人公的内心展开,却有不小的普适性,并不局限于他特殊的个人经历。我无意声称自己发明了这个“问题”,它在本书成书之前早就存在了。米歇尔胜也好,败也罢,这个“问题”仍将存在,不会止步于作者对胜败结论的一己之见。

如果诸位高评仅将这出戏剧视为一则极为特殊的古怪案例,把主人公看成病态人格的典型代表,未曾看出他恳切的内在思想和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想法,那么过错既不出在这些想法身上,也不能怪这出剧,而应归咎作者。我的意思是,是本人笔拙,虽然他为此书已然倾注了满腔热情,付出了全部泪水和心血。但是,一部作品真正意义的大小和特定时代的读者对其兴趣的多少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宁愿写点有价值的东西,甘心忍受一时的冷落,也不肯目光短浅,为了眼前利益去迎合世俗浮躁的风气,我认为这种想法算不上多么的自命不凡。

眼下,我无意证明什么,惟愿描出我的画卷,将它呈现在明晰的光影之中,让你看见。

致 Dr. R. 议长先生

希迪 b.M.

189×年7月30日

亲爱的哥哥，是的，你猜得一点不错，米歇尔和我们谈过了。他的故事附在后面。你要求知情，我也曾经应允过你，但在寄给你那一刻我还是犹豫了一下。这个故事我读了几遍，每读一遍都让我更害怕。啊！你会怎样看待我们的朋友呢？而我自己又是什么想法呢？难道我们要对他下定论，否定冷酷的性情也许可以改好吗？恐怕现今有相当一部分人敢于从这个故事中看到自己的影子。人们应该怎么做？是设法利用其中的智慧与力量，还是拒绝它存在的权利？

米歇尔这样的人要怎样才能对国家有用？我承认我不知道。他得找点活儿干。你位居要职，大权在握，又充满智慧，你能不能利用这些便利给他寻个差事？这事得抓紧点。米歇尔是个很有热情的人，目前是这样。但过不了多久，他的热情就会只属于他自己了。

我给你写这封信的时候，头顶是湛蓝的天空。我和德尼、达尼埃尔来这儿已有十二天了，却从未见过一片云朵。太阳的光芒直射大地。米歇尔说，两个月以来这里的天空一直碧青如洗，宛如水晶般澄澈。

我既无忧伤，也不快乐。空气中有一种朦胧的兴奋感，难以言说，却把人心填得满满的，远离世间苦乐纷扰。我想，也许这就是幸福吧。

我们守在米歇尔身边，谁都不愿意离他而去。你读完就会明白个中原因了。我们就在这里，在他的家里，等待你的回音。故

请勿拖延。

米歇尔、德尼、达尼埃尔和我在中学时代有多么要好，这你是知道的。随着时光的推进，我们之间的情谊有增无减，这你也亲眼见证了。我们四人之间达成了某种契约：如果哪个人发出召唤，另外三个一定响应。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一收到米歇尔神秘的求助信号，就立即通知德尼和达尼埃尔，我们三个人把一切事物抛在身后，马上就启程了。

算起来，我们和米歇尔分别已有三年光景。在这段时间里，他结了婚，还带着妻子出去旅行过。他上次途径巴黎的时候，德尼在希腊，达尼埃尔在俄国，而我呢，你知道的，正在病榻边守护我们的父亲。西拉和维尔最近见过他，虽然我们几个朋友之间一直互通音讯，但是，从他俩那儿听来的消息还是令我们大吃一惊。他变了。这变化我们一时无法解释。他已不再是从前那个学识渊博的清教徒，因为执着而略显呆板。他的目光曾经如此干净，以致我们都无法在他的注视下放纵谈笑。那时候的他啊……他的故事会把一切告诉你，我又何必多说呢。

我把德尼、达尼埃尔和我听到的故事原原本本地讲给你听。当时星光璀璨，树荫清凉，米歇尔在露台上说着他的故事，我们紧挨着他躺着。不知不觉间，故事要讲完了，我们看到天边现出黎明第一丝曙光。米歇尔的房子俯瞰着这片平原和不远处的村庄。田里的庄稼已经收割，天气很炎热，整块土地看起来就像一片沙漠。

米歇尔的房子虽然又破又怪，却别有一番迷人之处。这房子到了冬天一定冷得要命，因为窗户没装玻璃，或者说它根本没有窗户，只在墙上开了几个大洞。天气不错，我们就睡在露天的席子上。

我还想和你说，我们这趟旅行相当惬意。我们是傍晚抵达这里的，一路上只在阿尔及尔和君士坦丁稍作停顿。沿途酷热的天气使我们疲惫不已，但美丽的景色又令人沉醉。在君士坦丁，我们搭上了一列去西迪的火车，之后有一辆小马车接上我们。公路在离村庄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就没了。村庄坐落在一片岩石高地上，就像翁布里亚的某些小镇一样。我们徒步上山，行李由两头骡子驮着。我们沿着这条小路走着走着，米歇尔的房子就出现了，他是村头第一户。花园周遭筑起一道矮墙，其实更像围栏，里面生长着三棵七歪八扭的石榴树，还有一株亭亭玉立的夹竹桃。一个卡比尔人家的小孩正在附近晃悠，他瞄见我们走近，轻而易举地翻过墙头跑掉了。

米歇尔迎接我们的时候平平淡淡的，十分温和，似乎在刻意避免感情的流露。但是在进门之前，他还是神色庄重地给了我们一人一个拥抱。

直到天黑时分，我们都没怎么交谈。晚餐摆在客厅里，菜色相当清淡。相比之下，客厅的富丽堂皇倒让我们吃了一惊。不过，关于这件事，你读了他的故事就会明白。饭后他亲手为我们煮了咖啡，随后我们登上露台，那里视野辽阔，了无边际。我们三人就像约伯^①的三个朋友那样，一边静静等待，一边用赞叹的目光膜拜着这块土地——这片正渐渐被白昼的余烬烧得通红的广袤平原。

暮色四合，米歇尔讲起了他的故事。

^① 约伯，《圣经》中的人物，因具有隐忍的精神，最后经受住了神的考验，在困难时期曾受到朋友的帮助。

第一部分

—

亲爱的朋友，我知道你们忠于友谊，值得依靠。一听说我有需要，你们立刻就赶来了。正如我听到你们的召唤也会义无反顾地赴约一样。然而，转眼间我们已经阔别三年，我多么希望这份友谊能经受住我接下来这番话语的考验，就像它能够经受住时间考验一样。我如此急迫，让你们千里迢迢来找我，不为别的，只因我想见你们一面，想让你们听我说说话。除此以外，我别无所求。如今我正站在生命的紧要关头，我感到无力逾越。这并非因为厌倦，我自己也说不清楚，我需要……这么说吧，我需要一吐为快。一个人懂得如何争取自由不算什么，难的是懂得如何享用这份自由。请允许我谈谈我自己。我会说到我的生活，如实相告，既不夸大其词也不故作谦虚，比我自言自语的时候还要坦率自然。听我说吧。

在我的印象里，我们上次见面是在昂热郊外的一个乡村小教堂里。那天是我的婚礼。我们邀请的人不多，正因为到场的都是至交好友的缘故，小小的典礼变得格外动人。我看到大家那么感动，自己也跟着感动起来。从教堂出来，我们又一起到新娘家里吃了顿简餐，那是一顿没有嘈杂声的家常便饭。饭后，我们登上了一辆租来的车子。婚后旅行可不能少，那分别的场景完全符合人们脑海里传统婚礼的画面。

我对我新婚的妻子知之甚少，估计她也不怎么了解我。这么一想，我就不难过了。这桩婚事无关乎爱情，我娶她完全是为了抚慰我父亲的心，当时他病得厉害，惟一放不下的就是我，怕我在

世间孤孤单单，没个亲眷。我深爱着我的父亲。在他弥留之际，在那段伤感的日子里，我惟一的愿望就是要让他走得了无牵挂。因此我就这样完成了自己的终身大事，一头扎进完全陌生的婚姻生活里。我们在父亲床边举行了订婚典礼，那时的他已经奄奄一息了。虽然婚礼上没有人们的欢笑声，却别有一份庄严的快乐，这快乐来自老人家内心深处的平和。我暗自想，我也许从未爱过我的未婚妻，但至少我亦从未爱过其他女人。在我看来，这足以确保我们婚姻的幸福了。我并不了解我自己，却深信已把全部身心都献给了她。和我一样，我妻子也是孤儿，她和两个兄弟一起生活。她叫玛瑟琳，时年刚满双十年纪，比我小四岁。

我之所以说不爱她，是因为我在她身上找不到所谓爱情的那种感觉。不过我对她有一种类似温情、怜惜甚至敬重的意味。如果这也算爱的一种，那我是爱她的。她是天主教徒，我是新教徒。其实，我压根不像个教徒！神父接受我，我也接受神父，我们两头相安无事而已。

我父亲是个“无神论者”，至少我这么认为，我和他从未深入探讨过信仰问题。这可能因为我太过腼腆，容易害羞，而他比我好不了多少。我母亲给予我的胡格诺^①教派的教育，和她美丽的形象一道，早已在我心中淡去。你们也知道，她年纪轻轻就过世了，那时我还很小。对我来说，孩童时期的伦理教育到底能有多少规束意义？我对此毫无概念，也不知道它是否曾在我心中留下了些许难以察觉的痕迹。不过，母亲谈到做人规范时那种一板一眼的严肃劲，我在做学问的过程中却全都给发扬光大了。在我十五岁失去母亲以后，父亲不仅照料我的生活，还满怀热情地传授给我知识。当时，我已经通晓拉丁语和希腊语，很快又跟他学会

① 16—17世纪法国天主教派对加尔文派的称呼。

了希伯来语、梵语、波斯语和阿拉伯语。到了二十岁时，他见我学业小有所成，竟放手让我参加他的研究工作。父亲更乐意将我看成他的同事而非晚辈，并给我机会去证明自己的当之无愧。以他的署名发表的论文《论弗里吉亚人的宗教崇拜》，实际上出自我的手笔，他甚至没怎么审校。这篇论文给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赞誉，他简直开心得不得了，我却因为有欺世盗名之嫌而感到些许不安。但是，从那以后我就出名了，就连最渊博的学者都把我当成同道中人。现在，对于别人赐予的荣誉，我已经能够含笑相与。就这样，我活到了二十五，整天围着古代遗迹和书本打转，对生活一无所知。我把全部感情都倾注在工作上。我有几个真心喜欢的朋友（包括你们在内），但我喜欢的是友情本身，而非朋友们。我对朋友推心置腹，也只是为了不违背我高尚的品格。我非常看重自己身上的美好情感，然而，我既不了解我的朋友，也不了解我自己。人不一定非要这样活着，人可以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这些想法我从未有过。

我们父子二人生活简朴。因为花销太少，直到二十五岁时，我还不知道我们其实相当富有。我对这些事不怎么上心，总以为我们只是勉强维持生计。在父亲身边呆久了，我便养成了节俭的习惯，在知道家底殷实之后，颇有点无所适从的感觉。直到父亲去世了，我也没往这方面想。作为惟一的遗产继承人，直到签订婚约那一刻，我才得知自己有多少钱，同时也发现玛瑟琳几乎没给我带来什么嫁妆。

另外一件事情也是我不知道的，恐怕这件事更加要紧，那就是我的体质不好。可是，不曾经过考验，我又从何得知呢？我经常发感冒，却没上心治疗过。生活平静如斯，在保护我的同时也削弱了我的身体。玛瑟琳则不然，她看起来相当健壮——不久

我们就发现，她的身体的确比我好。

新婚当晚，我们就睡在我在巴黎的公寓里，那里早有人打点好了两个房间。我们在巴黎只作短暂停留，买了些必需品，之后就动身前往马赛，再从那里坐船去突尼斯。

那段时间，各种事务接踵而至，诸多变故快如走马，使我片刻不得空闲。父亲病危时的殚精竭虑，再加上后来的红白喜事，这一切把我弄得身心交瘁。上得船来，我这才松了口气，一下子觉得疲累无比。此前事情太多，足以占据一个人的全部心力，叫人无暇他顾，此时身在船上，才让我偷得浮生半日闲。心情平静了，思想也跟着活络起来。这对我来说还是生平头一回。

这也是我头一回允许自己长时间离开研究工作，在此之前我最多也就休个短假，也有几次时间稍微长些。母亲离世不久后，我陪父亲去过一趟西班牙，那次旅行走了有一个多月。还有一次，我们在德国逗留了一个半月。其他几次外出都是科考性质，我父亲的研究态度端正，纵然出游，其意也不在山水之间。不陪在父亲身边的时候，我便与书为伴。然而，这一次刚刚离开马赛，有关格拉纳达^①和塞维利亚^②的种种回忆便涌上心头。那里的天空更湛蓝，树荫更浓密，大节小节不断，还有那些笑声、歌声……我想，我们又看到这些了。我登上甲板，目送马赛渐行渐远。

我突然发觉自己可能有点冷落了玛瑟琳。

她正坐在船头。我走近她，第一回真正地端详她。

玛瑟琳长得很美。这你们是知道的，你们见过她。我后悔没

① 格拉纳达(Granada)，西班牙地名，格拉纳达省的省会，位于内华达山脉北麓。

② 塞维利亚(Sevilla)，西班牙地名，安达鲁西亚自治区和塞维利亚省的首府，位于伊比利亚半岛南部。

能早点注意到这一点，相识太久，使我失去了发现美的眼睛。我们两家是故交，我看着她长大成人，对她的美丽早已视若无睹。这是我第一次为她的美丽发出惊叹，她的风姿实在太出众了。

她头戴一顶简约的黑色草帽，长纱微动，覆着一头金发，却无娇弱之感。她的裙装和紧身上衣质料相同，用来裁这套衣服的苏格兰布料是我俩一起挑的。我虽在服丧之中，却不愿让她也一身缟素。

她感觉到我在看她，便向我转过身来……在那以前，我对她是殷勤周到的，但多少带点刻意的成分，看得出，我这种用冷淡的礼貌代替爱情的做法令她有些困扰。我第一次用完全不同的目光打量她，她是不是注意到了？她深深地看向我，报以温柔一笑。我无言地在她身边坐下。此前我只为自己活着，至少按照自己的意志活着，即使结婚了，也仅仅把妻子看成生活伴侣。我从未仔细想过，这种结合会给我的人生带来什么变化。直到此时此刻我才明白，我人生的独角戏结束了。

甲板上只有我们两个人。她把头靠过来，我轻轻地拢住她。她抬起眼睛，我把吻落在上面。一吻过后，心头掠过一种全新的怜悯之情。这种情绪是如此猛烈，瞬间席卷了我，令我的泪水不受控制地滑落下来。

“你怎么啦？”玛瑟琳问。

于是我们打开了话匣子。她说起话来温柔动人，使我深受触动。我以前总是对女人有成见，认为女人很傻。那一晚在她身边，我觉得自己才是笨拙的那个。

原来，这个和我结合的女人也有自己的生活啊！这个想法沉沉坠在心头，让我彻夜难以安睡。几次醒转，我从床铺上坐起身来，俯看睡在下铺的玛瑟琳。我的妻子。

次日天空清亮，海面平静无波。我们又随意聊了一会，使彼此之间的拘束感又淡去不少。婚姻生活真正开始了。

十月最后一天的早晨，我们在突尼斯上岸了。

我原本只想在突尼斯小住几天。我不怕和你们说说我有多蠢——对于这个刚被征服的国家^①，我只对迦太基和罗马的几处遗迹有兴趣。比如奥克塔夫跟我提过的提姆加德，苏塞的镶嵌画艺术，尤其是杰姆的露天竞技场，都是我想先睹为快的景点。我们首先得去苏塞，从那儿搭乘驿车，我不想途中有所耽搁。

可是突尼斯却让我大吃一惊。我身体里沉睡着的某种感官，虽然一直不曾得到开发，却依然保持着神秘的活力，一旦接触到新鲜事物就会振奋起来。这已经不仅是感兴趣，而到了惊诧和愕然的地步。即使如此，这些感受都比不上我看到玛瑟琳快活样子时心里涌出的愉悦。

不过，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也越来越疲惫，但若是不坚持下去又觉得不好意思。我时常咳嗽，胸腔内有种奇怪的不适之感。我们一路南下，我想，也许日渐温暖的天气能让我好起来。

斯法克斯的驿车晚上八点离开苏塞，半夜一点经过杰姆。我们订了半个车厢的座位。我本以为会遇到一辆东摇西晃的破车，没想到事实上座位十分舒适。但是天很冷！我们俩曾天真地认为南方气候比较温和，因此两个人都穿得十分单薄，只带了一条披肩。车驶出苏塞城，刚刚脱离了丘陵的天然屏障，风就刮了起来。大风穿过平原，呼啸着，怒吼着，从每一丝车缝里钻进来，防不胜防。等到了目的地时，我们都冻僵了。我路上折腾得厉害，又咳嗽个不停，实在是撑不住了。这一夜真惨！杰姆没有旅店，

① 突尼斯自 1881 年成为法国殖民地。1956 年 3 月 20 日法国承认突尼斯独立。

只有一个简陋的土堡供我们落脚。要不还能怎么办？驿车已经开走了。整个镇子沉睡着。黑夜漫无边际，隐约能看见周围废墟突兀的暗影，还有阵阵犬吠。我们来到土堡的小屋里，里面搭着两张破床。玛瑟琳冻得发抖，但至少在这里我们可以躲避寒风。

第二天的天气阴沉沉的，我们出门看时，没想到竟是灰蒙蒙的一片。风还没停，不过没有昨晚刮得厉害。驿车要等到晚上才能再次经过……就像我说的，那天真够惨的。露天竞技场几分钟就逛完了，实在令人失望，在灰暗天空的衬托之下，我甚至觉得它很丑。可能是疲劳的缘故，我格外无精打采。临近中午，我闲极无聊，又回去寻找石头上的铭文，结果无功而返。幸运的是，玛瑟琳带了一本英文书。我回来的时候，她正坐在避风处读书。我坐到她身边。

“今天太糟了！你不觉得无聊吗？”我问她。

“不会啊，你瞧，我看书呢。”

“我们到底来这儿干什么呢？但愿你没受凉。”

“我不太冷，你呢？你的脸色好苍白。”

“没什么……”

晚上又起风了。驿车终于来了，我们重新上路。

车子一颠簸起来，我就感到全身跟散了架似的。玛瑟琳又困又乏，很快就靠在我肩头睡着了。我怕咳嗽起来会吵醒她，于是轻轻地、轻轻地抽开身子，让她倚在车厢壁上。可是这回我没再咳嗽。我吐痰了。这是以前没有的。我咳得并不费劲，痰也不多，隔一会就咳出一些来。这感觉挺怪的，起初我还觉得好玩。但是，没过多久我就因为嘴巴里的怪味恶心起来。我很快用完了自己的手帕，还弄得满手都是。要叫醒玛瑟琳吗？幸好我想起她的腰带里系着一条大帕子，我悄悄把帕子抽了出来。我只要不刻

意忍着，痰就越咳越多，咳完之后还感到格外清爽。我估计感冒就快好了。只是突然之间，我浑身脱力、头晕眼花，就像要昏过去一样。要叫醒她吗？……啊！不要吧！（小时候接受的清教派的教育使我始终憎恶软弱自弃的行为，对我来说那无外乎懦夫所为。）我稍稍镇定了一下，终于熬过了晕眩……我仿佛又来到海上，车轮阵阵，幻化作涛声滚滚……我不咳嗽了。

接着，我陷入某种昏睡之中。

等我再度醒来时，天空已经布满黎明的曙光。玛瑟琳还没睡醒。我们快到站了。我手里攥着的大帕子是深色的，之前没看出什么异样来。当我把自己的手帕从口袋里掏出来时，我不禁大吃一惊。那上面全都是血。

我的第一反应是瞒着玛瑟琳。但是怎样才能做到呢？我身上到处都是血迹，尤其手上……我肯定流过鼻血吧……对，她要是问起，我就说我流鼻血了。

玛瑟琳一直没醒。我们到站之后，她忙着先下车，什么都没看到。我们预定了两个房间，我冲进自己的房间把血迹洗掉。玛瑟琳根本没有察觉。

我的身体十分虚弱，吩咐伙计给我们送茶过来。玛瑟琳脸色虽然也不大好，可她安安静静的，倒茶的时候还带着笑容。我突然因为她的一无所知而感到恼火。我心里明白，这种情绪是不公平的。还不都因为我掩饰得太好，她才没有察觉的嘛。尽管这样想着，我心里还是不舒服，情绪本能地膨胀起来，到了无法克制的地步……直到后来我实在忍不住了，看似漫不经心地说了句：

“我昨天夜里吐血了。”

她没出声，脸色刷地白了，身体摇晃起来。她努力想站稳，却一头往地上栽倒下去。我有点抓狂，冲上去大喊：“玛瑟琳！玛瑟